

相机借用管理办法修订细则

1. 相机借用的时间为：**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；14:00-17:30；19:00-20:30**，请在规定时间在致诚办公室找罗芬老师或者值班助理辅导员借用；
2. 各书院、学生组织借用摄影器材，学生借用人需抵押本人学生证（绿色封皮学生证，不是校园卡），并填写《摄影摄像器材领用申请单》（请见附件），**申请单上需要有指导老师签字才能借用**，归还相机时取回本人学生证；
3. 各书院或者各组织需自备相关摄影器材耗材（如：内存卡，三脚架，读卡器）。
4. 借用人需要严格按照申请单上填写的归还日期归还相机，逾期超过**5个工作日**，个人和所在组织将会被拉入相机借用黑名单，**1个月内本人或所在组织成员**不能借用相机。
4. 相机借用人需要在借用之前仔细检查相机是否有问题，若检查没有问题，归还时出现问题，或者遗失了相机或相关配件，需要承担修缮或照价赔偿责任

相机借用流程

